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6号

天津滨海新区鼎荣(家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116600571860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高林街时林村东里后街通源家私路100米左拐和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桂东

我局于2018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相关环评文件、未安装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 录像、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等

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的

规定。

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查封 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日(时间从2018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在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 016 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天津市滨海新区鼎盛家具厂
送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上五林村东环路 福鑫翔家小路 400 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派挂菜 2018 年 10 月 9 日
送达人签名	杨国平 李海 2018 年 10 月 9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1. $\frac{1}{x^2} = x^{-2}$

2. $\frac{1}{x^3} = x^{-3}$

3. $\frac{1}{x^4} = x^{-4}$

4. $\frac{1}{x^5} = x^{-5}$

5. $\frac{1}{x^6} = x^{-6}$

6. $\frac{1}{x^7} = x^{-7}$

7. $\frac{1}{x^8} = x^{-8}$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 [2018] 第 016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电闸	—	—	2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张桂林 2018 年 10 月 9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张明 68818 2018 年 10 月 9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李涛 68817 2018 年 10 月 9 日

